**采购公告**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磐安中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园二期电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欢迎你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JPA2024-GK-02**

**2.采购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 90 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安装、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期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90日历天。**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及要求 | 数量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 1 | 磐安中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园二期电梯采购项目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4台 | 90万元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设备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并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安装调试保养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3、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 B 级及以上、载货电梯B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载货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制造商若已更换新证书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件规定，须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载货电梯（额定速度≥1.0m/s）载货电梯额定载重≥10T。

4、本项目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但代理商必须经符合上述条件的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须在唯一授权书中明确承担本项目的安装、维修的单位。由代理商承担本项目的安装、维修的，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载货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5、拟派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许可证或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需提供所在单位社保。代理商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由其授权制造商（或其授权制造商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拟派，其社保须由其授权制造商（或其授权制造商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社保为在本单位自2023年10月1日后任意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

6、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7、 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8、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未因项目施工被磐安县政府或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9、开标当日，投标人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发售时间：2024年 2月7日至2024年2 月23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00 ；下午：14:00-17:00

2．报名、招标文件发售地址：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磐安县安文街道振兴路青创园11幢B座）**。

3．标书售价(元)：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获取采购文件表及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原件等资料；

（4）符合“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且提供3、4、5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及6、7、8、9项的承诺书。

（5）以上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18000元以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存入以下账号：**

**户 名：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磐安支行**

**账 号：33050167753500000658**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2月 27日14时 00 分在磐安县城乡建设集团二楼会议室开标，（本次开标以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在2024年2月27 日11：00 前以快递方式寄至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炜贞 联系电话：15988566086 地址: 磐安县安文街道振兴路青创园11幢B座。）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2月27 日14时00 分**在磐安县城乡建设集团二楼会议室开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八、招标文件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

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龙山路68号

项目联系人：胡巧辉 联系电话：15988567782

2．招标采购机构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炜贞

联系电话：0579-84665825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振兴路青创园11幢B座